合 同

采购人（甲方）：唐河县人民医院

供货人（乙方）：河南丰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唐河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唐河县人民医院2021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第五标段

项目编号：THGGZY-WCGK2021-005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超声图像诊断仪	AixplorerV	法国声科	套	1	2090000.00	2090000.00	无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贰佰零玖万元整　￥2090000.00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产品 。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实木 。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

2. 到货地点：唐河县人民医院(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贰佰零玖万元整　￥2090000.00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具体付款方式：验收合格支付60%，半年后支付30%，签订合同日期一年支付余款10%。

第七条　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 5 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壹 年，保修期从 院方验收合格后 开始。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 五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唐河县人民医院（公章）	供货人（乙方）：河南丰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地址：南阳市工农路与两相路交叉口天使花园35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南阳天山支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中原银行保证金—河南丰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411345010320000401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377-60888936
2021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